

东营市河口区第一中学标准化考点功能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503000202302000075

项目名称：东营市河口区第一中学标准化考点功能提升项目

采购人：东营市河口区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供应商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第三章 答疑、磋商时间、方式及磋商最后报价

第四章 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要求

第六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第七章 采购人责任

第八章 供应商责任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十章 合同模板

东营市河口区第一中学标准化考点功能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营市河口区第一中学标准化考点功能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dongying.gov.cn/>) 自行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1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503000202302000075

项目名称: 东营市河口区第一中学标准化考点功能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5万

最高限价: 55万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本政府采购项目响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合法经营(业务)范围的单位,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08日至2023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对应界面，自行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因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所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于获取磋商文件期限内进入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dongying.gov.cn/>）进行注册及下载磋商文件，同时进入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否则投标无效。

注：未注册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的投标人须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未办理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入库手续的企业，请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查看“服务指南”查看“主体信息库注册申报流程”及“CA证书办理及激活操作说明”，按程序办理完成入库手续后再自行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交易乙方会员端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1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上传到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指定栏目。

注：加密的电子报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

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交易乙方会员端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五、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21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供应商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开标。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网上开标大厅（<http://60.214.233.37:81/BidOpening>）或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栏目（<http://ggzy.dongying.gov.cn/>）进入，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及“二轮报价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营市河口区第一中学

地址：东营市河口区河庆路357号

联系人：毕主任

联系方式：0546-39963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中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营市东城府前街55号金融港A座15楼1502室

联系方式：0546-808220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546-8082202

4、技术指导电话

投标软件技术客服4009980000 0546-8388055

山东省东营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山东中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东营市河口区第一中学标准化考点功能提升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整个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个环节全面依法接受相关监督部门进行监督。

第一章 总 则

一、项目名称：东营市河口区第一中学标准化考点功能提升项目

二、招标内容：

本次政府采购为国产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人若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包括产品的部件和配件>，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认真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经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专家论证同意，经财政部门核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内容为东营市河口区第一中学标准化考点功能提升项目，预算金额 55 万元。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三、明确核心产品设备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程序，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品牌投标人，品牌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的，予以无效投标文件。（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招标人应明确核心产品名称。）

核心产品设备明细表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	--------

1	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2	

四、明确节能、环保具体范围

招标内容中涉及核心产品、材料、设备，以及附属材料、零星设备，磋商文件中必须明确招标内容中涉及的节能、环保的产品、材料、设备、附属材料、零星设备的名称，但招标人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招标人应在“节能、环保产品范围明细表”中具体明确。

节能、环保产品范围明细表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序号	环保产品名称
1	台式计算机	1	台式计算机
2		2	
3		3	

若本磋商文件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明细表”中未列明内容，且答疑材料上也未列明内容的。同时本磋商文件中有关节能、环保产品的内容不再作招标、投标要求。

五、明确采购项目样品清单

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的，可以要求提供样品。但是，一个项目往往涉及多种产品，可以要求提供部分主要产品样品。对此，招标人应结合项目情况，严格控制必带样品范围，并在采购项目样品清单中具体明确。

样品清单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1	无	2	无

六、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产品供货服务

在设备产品供货时，如出现不正常情况（如设备损坏、故障、或产品达不到良好的效果、达不到技术规范或设备机器本身说明书的指标），投标人应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免费替换。

2、保修期服务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主要设备实行不低于三年上门免费保修。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产品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免费更换。

保修期内，本项目设备维修、更换及软件的维护升级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旅费等支出）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保修期后服务

保修期后，成交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设备产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设备的维修、更换，只向采购人收取材料成本费。

（二）其它要求

1、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全部设备产品的安装调试，直至达到良好的使用效果；

2、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所供设备产品均为原厂正品，不得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七、项目完成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条件。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九、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一) 该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 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进行转包、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资格。成交供应商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

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十、自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六十日。

十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2. 本项目采购货物或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5%后参与评审，否则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时不予价格扣除。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6.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第二章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本政府采购项目响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合法经营（业务）范围的单位，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供应商参加磋商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国家公证机构对此出具的公证书原件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提供合法经营书面声明扫描件（提供开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财务审计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必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磋商日前一年内不少于6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磋商日前一年内不少于6个月的连续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清单）原件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原件扫描件】。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文件原件扫描件。

（六）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七）所投产品（台式计算机）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者提供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查询网页扫描件。

（八）供应商所投产品、材料、设备、附属材料、零星设备的品牌、型号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在有效期限内的，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者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查询网页扫描件。

以上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界定，以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开标时间”为准，即认证证书到期日期在“开标时间”以后的有效。

（九）供应商所投产品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均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6）。

（十）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十一）供应商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7），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十二）供应商目前和过去三年参与或涉及诉讼案件的有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鉴于以上要求的各类资信证明中，有的可能因特殊情况难以提供，因此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必须满足本章第二项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款的要求，否则不准参加磋商；其余各款如未能提供

有关证明材料时，可以继续参加磋商，但是在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时，将作为综合参考因素。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不再需要现场递交。

第三章 答疑、磋商时间、方式及磋商最后报价

一、答疑时间

2023年12月15日10时前各供应商将磋商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提交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需要明确的事项及存在的有关问题统一口径、标准，形成答复意见，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确认。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若发现磋商文件中质量技术要求、标准、参数等内容存在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问题，在答疑材料中提出。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答疑问题时间内若供应商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完全认可并能完全履行本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将来不管成交与否不可再对磋商文件提出任何异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采购人根据服务情况及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并结合本项目预算安排，确定供应商报价上限值。本项目的报价上限值为55万元人民币。若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上限值，磋商小组有权拒绝与其磋商。

二、磋商时间

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2023年12月21日下午15时30分在河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进行竞争性磋商。

三、竞争性磋商方式：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供应商无需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请各供应商在磋商前 1 小时内登陆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

（ <http://60.214.233.37: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磋商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报价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东营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四、磋商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完成后，通过评标系统向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起最后报价要求，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当在要求时间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员端-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二次报价菜单进行网上报价。

★各供应商必须实时在线，等待磋商及磋商最后报价，直至磋商结束。现场只开启一次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基础报价为最后报价。

第四章 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时间非常紧张，质量标准要求高，常规的人员安排计划及工作措施是不能适应的，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根据所投项目特点和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打破常规，科学组织，努力提高工作效率，制定系统的、规范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确保实现项目目标任务。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1、企业基本概况：包括成立时间、职工人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地址、技术人员状况、经营规模、盈利水平、拟投入技术骨干和主要人员概况、资格证明文件等。

2、资格审查时的资信证明文件扫描件。

3、报价表。

4、信誉承诺函。

5、技术方案。

6、售后承诺。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完成采购人要求服务期限内的所有服务的全部价款，如有其它项目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采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如果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报价构成做出详细说明。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不再对其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政府采购法》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成交结果无效。同时，依法处以罚款，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及提交

（一）电子版响应文件制作

1、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东营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2、供应商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后（.dyzf），使用【东营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建工程】打开下载后的电子磋商文件并进入到响应文件制作模式，响应文件内容可通过【导入文档】进行制作。

3、供应商自行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通过CA锁生成两份文件，一份后缀名为.dytf的加密文件（需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另一份为.ndytf的未加密文件。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签章，名称为供应商

全称。

4、电子版响应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磋商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响应文件制作目录，供应商进入响应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响应文件。

（二）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电子响应文件、资信证明；
- 2、其他需要说明的响应资料。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中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任何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的 CA 证书若在开标前将到期，须在续费后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续费后可能会解密失败。

4、其他说明

（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满后，采购人收到的符合要求响应文件少于 3 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2、需要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可以通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生成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文件上传需将源文件撤回后重新上传。

3、需要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可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文件】。

4、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制定，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一）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三）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四）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五）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放弃成交或者被依法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从其他成交供应商中依照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

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评标系统-澄清）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印鉴或者电子签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应当通过“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质询模块进行回复。

（二）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评标系统-澄清）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加盖印鉴或者电子签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加盖印鉴确认。（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业绩得分相同的，有磋商小组投票表决确定），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

1、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员端-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二次报价菜单最后报价，并签章确认。

2、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或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报价上限值，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另行采购。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文件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应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未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注册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开标一览表无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无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印鉴；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6、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进口产品（招标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核准的除外）；

7、投标报价高于上限值；

8、供应商所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有两个（含）以上投标总报价；

- 9、供应商承诺项目完成时间，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0、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1、供应商投标产品（设备）不齐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2、采购内容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相应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 13、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 15、供应商未按照采购项目样品清单提供样品；
- 16、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以上程序全部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方可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程序确定评标基准价。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评审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评审类别分别独立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

（二）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评审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实行百分制，根据项目特点或技术要求，具体分项分值及评定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00分)
1	报价部分 (30分)	采购人在评审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30%（即价格权值为30%）。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在上述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过程中，对所报产品或提供服务均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且符合本磋商文件约定的价格扣除条件	30

		<p>的最后磋商报价，以扣除 15%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进行计算和比较。</p> <p>●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内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作为计算价格扣除的依据。</p>	
2	商务部分 (14分)	<p>技术先进性</p> <p>(1) 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和第六章有关要求投报节能产品且按要求提供相应资信证明扫描件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和第六章有关要求投报环境标志产品且按要求提供相应资信证明扫描件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3) 若本磋商文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中未列明内容，且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也未再列明内容的，各供应商的技术先进性得零分。同时本磋商文件中有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内容不再作招标、投标要求。</p>	8
		<p>信誉承诺函</p> <p>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的原件扫描件，得 6 分；否则，不得分。</p>	6
3	技术方案 44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方案（能够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分析本项目特点、功能需求、技术要求）、针对项目框架合理，技术先进，可扩展度及成熟度高；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方案、培训方案完整且满足要求，对项目实施风险有针对性的分析等综合情况等综合考虑由磋商小组进行评价、比较，评审在 6（含）-11（含）分之间打分。</p>	11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实施方案，项目管理进度计划，能够满足产品要求）、提供的安装、运行过程中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的响应程度等综合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价、比较，评审在 6（含）-11（含）分之间打分。</p>	11
		<p>3、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后续服务保证及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包含后续能够合理衔接、及时有效的配合采购人、服务承诺切实可行、服务体系健全、各项服务制度完善）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价、比较，评审在 6（含）-11（含）分之间打分。</p>	11
		<p>4、按所投产品的产品质量、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情况，磋商小组会成员在 6（含）-11（含）分自主进行打分。</p>	11
4	售后服务 承诺 12分	<p>(1) 故障支持与解决：2分</p> <p>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的，得 2 分；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4 小时以上，12 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承诺所投产品质量免费保修和上门服务年限均为四年及以上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3) 供应商承诺对所有硬件设备终身维护，售后服务期过后只收零配件成本费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4) 供应商为采购人专门建立备品、备件库，设备出现故障，需要返厂维修时，提供备品备件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5) 承诺为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设备及系统操作知识培训、应用培训的，受培训人员不少于 5 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12

五、成交供应商产生办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三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果供应商得分相同时，磋商小组应依次按报价低者、业绩得分高者的顺序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仍不能确定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少数服从多数表决确定）。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三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确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一、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见证方加盖公章。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故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依照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可以按照程序确定下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签订合同及备案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人（甲方）、成交人（乙方）双方签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的责任是监督证明所签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等要求和约定条款相一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及相关条款

(一) 政府采购合同价款：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成交人成交的总价款。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人工费用上涨的影响而波动。

(二) 项目完成时间：

1、供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条件。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产品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成交供应商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成交供应商保证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产品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四) 权利保证

成交供应商保证招标人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 项目验收

招标人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验收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组成项目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项目验收办法及时组织验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具体验收阶段和办法均为：

1、第一阶段，产品到货验收

所供产品全部到齐后，对产品的品牌、配置、主要技术指标等进行核实、鉴定，逐项检查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要求是否相符。

本阶段项目验收结束后，项目验收小组要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2、第二阶段，产品试用验收

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并运行一个月后，由项目验收小组对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验收。

本阶段项目验收结束后，项目验收小组依据最终检测结果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3、第三阶段，产品使用期和保修期验收

产品保修期满后，由招标人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整个产品的使用情况及售后服务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验收。

本阶段项目验收结束后，项目验收小组依据最终检测结果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以上述三个阶段验收全部合格为准，若其中一个阶段验收不合格，视为全部验收不合格。

（六）资金支付方式

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达到使用条件后，根据采购人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合同款项。

（七）本政府采购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东营市河口区第一中学标准化考点功能提升项目磋商文件；
- 2、东营市河口区第一中学标准化考点功能提升项目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 3、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成交人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符合相关要求的书面澄清或承诺（如有）；
- 6、合同附件。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招标后

十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所供的服务，要严格匹配磋商文件要求，各项服务要严格匹配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一旦出现违约行为，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三）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始提供服务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超过开始提供服务时间后十日内仍不能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按合同价款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乙方将本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六）项目合同在甲方住所地签订，因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合同的签订、变更及终止

（一）政府采购合同在采购人住所地签订。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采购人责任

一、采购人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之前，须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密切配合、组织好磋商活动。

二、采购人应根据项目的规模大小、技术复杂程度确定磋商小组人员数量，并在磋商文件中具体明确人员数量。

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必须认真核对各供应商的证件，证件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对供应商应一视同仁；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成交结果无效。

四、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之日，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签订采购合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资金结算办法及时拨付资金，施工现场必须提前准备完毕，以保证施工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供应商责任

一、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一律按采购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楚，项目报价等主要条款不得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按采购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签章。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本采购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时送达。

四、本项目招标人确定由成交供应商交纳中标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成交供应商应按计划投资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具体参

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39%计取。

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理。

六、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也不得将项目肢解以后擅自分包。供应商成交后项目实际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与磋商时所报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七、供应商一旦前来参加磋商活动，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采购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磋商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参加磋商活动、操纵或恶意串通以及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并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格式 2：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承诺表

格式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 4：合法经营承诺函

格式 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8：东营市政府采购项目质疑书

格式 1

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采购人：

山东中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由山东中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的东营市河口区第一中学标准化考点功能提升项目（编号：SDGP370503000202302000075）政府采购活动，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形象和信誉，愿以本《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有关部门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严格执行东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一）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或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的；

（二）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三）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成交后提出放弃成交结果的（不可抗力除外）。

二、我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有关部门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严格执行东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履行磋商期间承诺的所报产品质量免费保修和上门服务年限的；

（二）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接受其相关规定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格式 2

东营市河口区第一中学标准化考点功能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磋商前基础报价表

标 题	内 容
磋商前基础报价 (小写)	
磋商前基础报价 (大写)	
所投产品是否均 为小型、微型企业 产品或监狱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产品	
项目完成时间	

格式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项报价表

自拟

格式 4

合法经营承诺函

采购人：

山东中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本企业作为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本企业在具体实施项目过程中，依法诚信经营，承诺做到：

- （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发放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
- （二）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鉴）：

日期：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小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万元	≥20000	500-20000	50-500	<50
工业	从业人员数	人	≥1000	300-1000	20-30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40000	2000-40000	300-2000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80000	6000-80000	300-6000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80000	5000-80000	300-5000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	20-200	5-20	<5
	营业收入	万元	≥40000	5000-40000	1000-5000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数	人	≥ 300	50-300	10-5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 20000	500-20000	100-500	< 100
交通运输	从业人员数	人	1000	300-1000	20-3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 30000	3000-30000	200-3000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数	人	≥ 200	100-200	20-1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 30000	1000-30000	100-1000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数	人	≥ 1000	300-1000	20-300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 30000	2000-30000	100-2000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数	人	≥ 300	100-300	10-10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 10000	2000-10000	100-2000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数	人	≥ 300	100-300	10-10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 10000	2000-10000	100-2000	< 100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数	人	≥ 2000	100-200	10-100	< 10
	营业收入	亿元	≥ 10	0.1-10	0.01-0.1	< 0.01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数	人	≥ 300	100-300	10-100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 10000	1000-10000	50-1000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亿元	≥ 1	0.5-1	0.2-0.5	< 0.2
	营业收入	亿元	≥ 20	0.1-20	0.01-0.1	< 0.01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数	人	≥ 1000	300-1000	100-300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 5000	1000-5000	500-1000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数	人	≥ 300	100-300	10-100	< 10
	资产总额	亿元	≥ 12	0.8-12	0.01-0.8	< 0.01
其他	从业人员数	人	≥ 300	100-300	10-100	< 10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8

东营市政府采购项目质疑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包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二、质疑人（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_____ 传 真：

授权委托人：_____ 手 机：

三、被质疑人：

四、质疑事项内容：

质疑事项 1：_

事实及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_____

事实及法律依据:

五、质疑请求

请求 :

质疑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第十章 项目合同草案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SDGP 001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 东营市河口区第一中学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_____。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30% 。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 _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

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 normal 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退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

附件 1： 供应商质疑告知说明

附件 2： 供应商质疑投诉程序

附件 3： 东营市河口区第一中学标准化考点功能提升项目需求

附件 1:

供应商质疑告知说明

供应商: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行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政府采购各相关当事人依法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等法律法规明确了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中提出质疑的程序和要求。为此，结合实际情况，就供应商对参与的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告知并说明如下：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依授权作出答复。

2、质疑书正本与副本内容采用打印形式。质疑人应当按照被质疑人数量与质疑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3 份）。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质疑书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视为无效质疑事项。

5、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质疑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采信。

6、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采信与质疑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质疑人应对质疑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

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9、对处理质疑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10、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若在质疑过程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等造成的不良后果，依法由其当事人承担。

附件 2:

供应商质疑投诉程序

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接受各供应商的监督，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供应商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提出询问

如果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询问模块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提出质疑

（一）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质疑模块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扫描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姓名或者名称、授权代表、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包号、采购人名称；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法律依据；
- 4、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5、提起质疑的日期等。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如果供应商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送达的时间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的有效质疑时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正式依法受理和答复。

三、提出投诉

（一）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有关规定向东营市财政局（具体监督管理职能由东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行使）提出投诉。

●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起投诉的内容要求：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有关规定，东营市财政局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依据法律规定情形进行处理。

东营市财政局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三）供应商在送达投诉书时，为了防止扯皮，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送达投诉书时间以东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当事人签字）的书面签收时间为准。

四、质疑函接收部门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采购人名称：东营市河口区第一中学

地址：

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东中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营市东城府前街 55 号金融港 A 座 15 楼 1502 室

联系方式：0546-8082202

附件 3:

东营市河口区第一中学标准化考点功能提升项目技术
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广播中心机房主控设备				
主机服务器				
1	控制主机	1. 采用工控机箱设计, 具有 LED 液晶显示屏, 支持触摸控制屏, 支持等同或优于 1920×1080 分辨率; 服务器运载 Windows Server 2008 R2 Standard(x64), Windows Server 2012 R2 Standard(x64) 及以上操作系统。 2. 具备抽拉式键盘设计; 支持≥1 路短路触发开机接口, 用于实现定时驱动开机运行。 3. 支持≥8×USB 接口、≥1×PS/2 接口、≥6×串口接口、≥1 路 HDMI 和≥1 路 VGA 视频输出接口、≥2 路网口。 4. 配置等同或优于四核/i7 处理器。 5. 支持录音存储功能, 可在后台自定义设置录音文件保存路径。	1	台
2	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客户端管理软件	1. 软件是整个系统的运行核心, 统一管理系统内所有音频终端, 包括寻呼话筒、对讲终端、广播终端和消防接口设备, 实时显示音频终端的 IP 地址、在线状态、任务状态、音量等运行状态。 2. 支撑各音频终端的运行, 负责音频流传输管理, 响应各音频终端播放请求和音频全双工交换, 支持 B/S 架构, 通过网页登陆可进行终端管理、用户管理、节目播放管理、音频文件管理、录音存贮、内部通讯调度处理等功能。 3. 管理节目库资源, 为所有音频终端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 响应各终端的节目播放请求, 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4. 提供全双工语音数据交换, 响应各对讲终端的呼叫和通话请求, 支持一键呼叫、一键对讲、一键求助、一键报警等通话模式, 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 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 5.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 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 支持时间策略和转移策略自定义设置。支持设置对讲终端呼叫策略, 可自定义通话时间 0-180S 或不受限, 可选择是否自动接听, 支持自定义选择来电铃声与等待铃声。 6. 支持终端短路输入联动触发, 可任意设置联动触发方案和触发终端数量, 触发方案包括短路输出、音乐播放、巡更警报等。 7. 编程定时任务, 支持编程多套定时方案, 支持选择任意终端和设置任意时间; 支持定时任务执行测试、设置重复周期。支持定时任务多种音源选择 (音乐播放、声卡采集、终端采集)。 8. 支持多套定时打铃方案同时启用, 每套定时打铃方案支持多套任务同时进行, 支持一键启用/停用所有方案。 9. 支持定时打铃功能, 支持打铃方案克隆, 任务执行与停止控制、定时任务禁用与启用功能。 10. 支持定时巡更功能, 支持自定义巡更任务的执行时间及重复周期, 可自定义指示灯闪烁间隔时间 0-30s。 11. 支持今日任务列表查看, 管理今日执行的所有定时任务信息和执行状态。 12. 日志记录系统运行状态, 实时记录系统运行及终端工作状态, 每次呼叫、通话和广播操作均有记录 13. 支持对≥8 路功率分区终端进行功率控制分区设置, 通过 web 页面后台或分控客户端均可设置分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4. 支持对终端设置时间显示配置, 可设置 0-6 级别亮度值, 可设置离线后不显示时间等模式。 15. 支持对终端设置不同的灯光模式, 可分别自定义设置红灯亮、红灯灭、绿灯/蓝灯亮、绿灯/蓝灯灭时间 0.1S-10S。 16. 支持配置终端冻结时间, 在终端被冻结期间禁止终端执行任务。 17. 支持广播、对讲、实时采集、终端监听进行录音; 支持文本广播功能, 可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 支持后台调整语速。 18. 支持后台换肤功能, 可根据喜好自由切换皮肤主题。 19. 支持终端明细导出功能, 支持通过表格方式导出当前系统终端的配置详情。支持批量修改定时任务的时间、执行终端。	1	套
3	控制器	1. 设备采用机柜式设计, 自动实现卫星自动校时, 使用地球同步卫星作为校时基准, 与格林威治时间误差小于 0.1 秒。 2. 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时间。 3. 支持与公共广播系统对接作为校时系统。 4. 系统带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BDS) +GPS 卫星定位系统两大定位系统, 可以实现后台远程切换两个不同系统。	1	台
音源设备				
1	话筒	1. 换能方式: 驻极体 2. 钟声提示: 带钟声提示功能 3. 线材配备: 不少于 10 米 (卡农母头转 6.35 音频线)	1	套

		4.咪杆长度：不少于420mm 5.具备有灯环提示功能		
2	蓝光 DVD	微电脑控制，轻触式按键操作； 高亮度动态 VFD 屏显示，清晰醒目； 可播放 CD/MP3 碟片； 采用进口数码机芯，系统+ESS 解码方案，超强的纠错功能电子抗震、防尘，支持 USB 盘 MP3 音乐播放。	1	台
3	前置放大器	1 具有≥5 路话筒（MIC）输入，≥3 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2 路紧急线路（EMC）输入； 2. MIC 5 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 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 3. 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4. MIC1. 2. 3. 4. 5 和≥2 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 5. 具有静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	1	台
4	寻呼话筒	1. 采用话筒桌面式设计，带有显示屏，带触摸控制功能；显示屏自带数字键、功能键，支持通过触摸呼叫广播，支持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可支持≥10 个按键自定义一键呼叫广播功能。 2. 内置≥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1 路 RJ45 网络接口，≥100Mbps 传输速率。 3. 支持监听任意终端功能，内置≥2W 全频扬声器，实现双向通话和网络监听。 4. 支持≥1 路音频线路输入，支持采集播放功能；具有≥1 路音频线路输出，可外接功率放大器。 5. 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支持通过话筒广播呼叫功能，广播延时低于 100 毫秒。 6.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支持转移时间、无人接听时间、呼叫等待时间自定义。 7. 具有≥1 个 3.5 耳机接口、≥1 路 3.5 话筒输入接口。 8. 具有≥1 路短路输出接口、≥1 路短路输入接口。	1	台
5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1. 软件内嵌于话筒设备，实现话筒呼叫控制功能，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授权操作管理功能，支持服务器统一配置管理用户及密码。 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4.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呼叫转移、呼叫等待、无人接听提醒等。 5. 支持双向对讲功能，可与另一方对讲终端实现双向语音传输功能。 6. 可实现分区/全区进行喊话/广播功能。 7. 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1	套
消防联动				
1	采集器	1. 机柜式设计，拉丝铝合金面板。 2. 设备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 DSP 音频处理技术设计。 3. 支持≥16 路消防短路信号输入接口 4. 面板支持一键取消任务。 5. 支持后台设置报警策略，可为每路短路信号输入端口配置报警策略，关联联动的终端及播放曲目等功能。 6. 标配网络接口，全速率连接最高可达≥100M。 7. 短路接口：标准压线接线端子。	1	台
2	数字 IP 网络平台终端嵌入软件	1. 软件内嵌于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设备，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支持采集短路信号接口，设定触发任务。 3. 支持触发分区/全区广播功能。	1	套
其它配套设备				
1	IP 网络音箱	1. 内置≥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1 路 RJ45 网络接口，≥100Mbps 传输速率。 2. 支持≥1 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功能。 3. 设备集成有数字功放，功率≥2×20W（MAX），具有≥1 个主音箱和≥1 个副音箱。 4. 设备内置有主备切换检测模块，在断网或断电的故障情况下，实现自动切换到 100V 定压备份通道，断网断电主/备切换时间小于 0.3 秒，通网上电备/主切换时间小于 0.3 秒。主备切换过程无卡顿、不掉字；在通网或通电情况下，恢复主通道。	1	套
2	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嵌入软件	1. 软件内嵌于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设备，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嵌入 DSP 音频处理技术，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支持远程点播功能，支持节目播放。 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4.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5. 支持播放本地服务器的 MP3 文件；支持单独播放或分区/全区播放。	1	套
3	电源管理器	1. 设有船型开关，支持主从机设置，通过主设备电源锁可一键开启或关闭所有从设备。 2. 提供智能化电源控制管理，设置定时任务。支持顺序打开或关闭电源功能，支持设置电源的开关时序间隔。 3. 具备≥8 路电源输出插座，其中≥4 路 10A 的、≥4 路 16A 的插座规格，总电流达 30A。支持实时监控插座功率。 4. 采用 LCD 显示屏，可显示温度信息，实时输入电压信息、时间信息、IP 信息，定时任务信息等。 5. 支持 PC 客户端软件管理，支持三层网络协议，支持跨网关控制和管理。 6. 支持对每一路电源输出进行定时编程，实现全自动无人值守的电源管理。 7. 支持离线模式，本地自带定时程序，内置高精度时钟，在脱离服务器时，也能保证定时任务按时执行。 8. 具备≥2 个 10M/100M 网口，≥2 路 RS485 接口、≥1 路外接传感器供电接口。	1	台

		9. 带 USB 供电接口可以提供照明灯供电。		
5	IP 音频采集器	1. 采集设备支持将模拟音频采集编码成数字音频, 具有 ≥ 1 路 RJ45 网络接口, 支持定时采播任务、临时采播任务功能。 2. 具有 ≥ 2 组 RCA 音频输入接口, 支持音量调节功能。 3. 采播任务支持 3 种采集音质可选, 支持普通、中级、高级音质选择模式。 4. 支持声压触发采集外部音源, 智能识别音频, 自动建立采集任务, 可自定义执行区域, 可自定义延时关闭时间。	1	台
模拟备份系统设备				
1	控制主机	1. 支持编程自动控制, 每天可多达 200 步, 并设有晴天、雨天运行模式; 2. 内置音频矩阵, ≥ 8 路输入, ≥ 16 路输出, 可手动或自动任意切换; 各区可同时播放不同节目; 3. 内置可编程控制的 MP3 音源; 采用 SD 卡存储, 随机附送读卡器; 4. 外控各种音源设备, 实现在规定时间、指定地点(区域), 播放对应的节目(音乐); 5. 支持电源管理, 内置 ≥ 6 路可编程控制的电源, 并可外控电源时序器进行扩充; 6. 多模式的消防报警功能, 包括全区独立报警、分区独立报警、相邻(1.2.3.4)分区 ≥ 6 种报警模式; 7. 本地广播寻呼功能, 可实现全区, 分区广播寻呼; 8. 配合呼叫站可进行远程寻呼广播; 通过呼叫站的音频接入口; 9. 与电话寻呼器连接则可实现电话远程全区, 分区寻呼广播。	1	台
2	智能控制中心嵌入软件	1. 软件内嵌于智能广播系统主机设备, 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支持系统设置、按键管理、时间设置、编辑程序等功能。 3. 支持主程序+备程序自动控制功能。 4. 支持分区/全区广播功能, 支持与消防设备联动紧急广播。	1	套
3	寻呼器	1. 桌面式设计, 黑色氧化铝拉丝面板; 2. 液晶屏和分区指示灯配合显示每个分区工作状态, ≥ 16 个数字键和功能键; 3. 带有钟声提示音提醒及音量调节; 4. ≥ 1 路话筒(MIC)以及独立的音量调节; ≥ 1 路辅助线路输入; ≥ 1 路音频辅助输出, 外扩有源音箱; 5. 可扩展到 ≥ 16 台远程呼叫话筒进行寻呼广播, 最大接线距离 1Km。	1	台
4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1. 软件内嵌于话筒设备, 实现话筒呼叫控制功能, 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3. 可实现分区/全区进行喊话/广播功能。 4. 支持任务优先级设定。 5. 支持钟声提示音提醒功能。	1	套
5	前置放大器	1. ≥ 1 组 MIC 话筒输入, 有自动和手动选择呼叫功能开关。在自动呼叫状态由 MIC 通道调校音调和音量。具有第一优先。 2. 在手动呼叫状态可由各自通道自由选择。优先权大于 EMC, 当强插信号中断时, 自动恢复各路对应输入; ≥ 2 组紧急输入具有第二优先 3. 当有紧急信号输入时便自动切入播放紧急音频信号, 当紧急信号中断时, 自动恢复各路对应输入。 4. ≥ 8 路 LINE 输入, 独立控制, 话筒/LINE 具有独立高/低音调节, ≥ 2 路 EMC 输入, 可以切换 ≥ 8 路 LINE 信号, MIC 输入可切断 EMC 输入信号, ≥ 8 路非平衡输出。	1	台
6	音频处理器	1. 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 ≥ 4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平衡接法; 支持 ≥ 4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采用裸线接口端子, 平衡接法。 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 ≥ 5 段参量均衡、AM 自动混音功能、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 3. 输出通道支持 ≥ 31 段图示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4. 支持 ≥ 24 bit/48kHz 的声音, 支持输入通道 48V 幻象供电。 5. 具有液晶显示屏, 支持显示设备网络信息、实时电平、通道静音状态、矩阵混音状态。 6. 支持通过 iPad 或 iPhone 或安卓手机 APP 软件进行操作控制, 面板具备 USB 接口, 支持多媒体存储, 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 7. 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 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 配置 RS-485 接口, 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 ≥ 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8.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设备, 下载自带管理控制软件; 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系统环境下。	1	台
7	纯后级功放	1. 采用 D 类数字功放技术, 功率放大电路设计 2. 额定输出功率: $\geq 1000W$ 3. 具有管道式散热结构, 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 4. 具有 ≥ 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XLR 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 ≥ 1 通道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 5. 内置 PFC 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 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 6. 功放电路, 零交越失真。 7. 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 能保护扬声器单元。 8. 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 9. 具有 2 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 4-16 Ω /100V 可选择。	4	台
8	主备切换器	1. 同时支持 ≥ 8 路非平衡音频输入输出, ≥ 8 路功率信号输入输出。 2. 实时功放状态检测, 并且以不同的 LED 颜色指示。 3. 主备功放切换时间小于 0.2S, 音源无间断切换。	1	台

		4. 功放通道切换能力最大支持 100V, 20A。 5. ≥ 8 个主功放通道可设置启用或关闭检测功能, 通道设置立即生效, 不必重启设备。		
9	功率放大器智能分区控制嵌入软件	1. 软件内嵌于功率放大器智能分区控制系统设备, 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支持实时功放状态检测, 并且以不同的 LED 颜色指示。	1	套
10	纯后级功放	1. 采用 D 类数字功放技术, 功率放大电路设计 2. 额定输出功率: $\geq 1000W$ 3. 具有管道式散热结构, 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 4. 具有 ≥ 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XLR 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 ≥ 1 通道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 5. 内置 PFC 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 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 6. 功放电路, 零交越失真。 7. 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 能保护扬声器单元。 8. 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 9. 具有 2 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 4-16 Ω /100V 可选择。	1	台
11	UPS 不间断电源	10KVA 主机, 配 12V100AH 电池 16 节, 电池柜 A16 一个。采用数字化控制技术、三电平技术和高频电源变换技术, 输入电压范围: 120~275Vac, 输入功率因数: 100%非线性负载: ≥ 0.99 , 输入电流谐波: 100%非线性负载: $< 5\%$, 输出有功功率应 \geq 额定容量 $\times 0.9$ kW/kVA 即输出 PF ≥ 0.9 , 过载能力: 125% 维持 ≥ 1 分钟, 整机 UPS 效率: 100%阻性负载 $\geq 90\%$ 。	1	台
12	蓝光 DVD	微电脑控制, 轻触式按键操作; 高亮度动态 VFD 屏显示, 清晰醒目; 可播放 CD/MP3 碟片: 采用进口数码机芯, 系统+ESS 解码方案, 超强的纠错功能电子抗震、防尘, 支持 USB 盘 MP3 音乐播放。	1	台
二、校园广播站				
1	台式电脑	主流配置商用台式电脑整机, 配不少于的 21.5 英寸显示器	1	台
2	IP 网络广播系统分控软件	1. 数字客户端分控软件运行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 (兼容 win7-win10、server2008 或更高版本), 用户登陆通过系统服务器的权限验证即可进行对广播系统的控制。 2. 客户端软件利用网络 (局域网、广域网) 远程登录到服务器, 支持多套客户端软件同时登录到服务器, 各套客户端软件独立工作。 3. 可实现终端状态查看、音频播放、监听、广播及对讲、会话状态监控等功能。 4. 支持实时查看终端工作状态、音量、任务, 并且可在终端状态界面设置终端音量。 5. 支持创建文本广播任务, 可实现将文本转成语音, 支持后台调整语速。 6. 支持创建终端采集任务, 可设置普通、中级的采集音质类型。 7. 支持创建声卡采集任务, 可通过分控客户端所在电脑的声卡进行实时采播, 并且支持将采播的内容进行录音存储。 8. 支持创建音乐播放任务, 可进行本地文件播放, 可选择多首歌曲进行顺序播放或循环播放或随机播放。 9. 支持进行发起监听功能, 在会话状态选择监听终端, 可监听某任务播放的内容。 10. 支持远程对某终端/分区或全区进行实时的寻呼广播, 支持选择网络寻呼话筒进行实时对讲。 11. 支持分控端查看终端上下线记录, 可设置终端掉线弹窗提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1	套
3	寻呼话筒	1. 采用话筒桌面式设计, 带有显示屏, 带触摸控制功能; 显示屏自带数字键、功能键, 支持通过触摸呼叫广播, 支持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 呼叫全区广播; 可支持 ≥ 10 个按键自定义一键呼叫广播功能。 2. 内置 ≥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具有 ≥ 1 路 RJ45 网络接口, $\geq 100Mbps$ 传输速率。 3. 支持监听任意终端功能, 内置 $\geq 2W$ 全频扬声器, 实现双向通话和网络监听。 4. 支持 ≥ 1 路音频线路输入, 支持采集播放功能; 具有 ≥ 1 路音频线路输出, 可外接功率放大器。 5. 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 支持通过话筒广播呼叫功能, 广播延时低于 100 毫秒。 6.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 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 自动接听、手动接听, 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 支持转移时间、无人接听时间、呼叫等待时间自定义。 7. 具有 ≥ 1 个 3.5 耳机接口、 ≥ 1 路 3.5 话筒输入接口。 8. 具有 ≥ 1 路短路输出接口、 ≥ 1 路短路输入接口。	1	台
4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1. 软件内嵌于话筒设备, 实现话筒呼叫控制功能, 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授权操作管理功能, 支持服务器统一配置管理用户及密码。 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4.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 包括呼叫转移、呼叫等待、无人接听提醒等。 5. 支持双向对讲功能, 可与另一方对讲终端实现双向语音传输功能。 6. 可实现分区/全区进行喊话/广播功能。 7. 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1	套
5	IP 网络音箱	1. 内置 ≥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具有 ≥ 1 路 RJ45 网络接口, $\geq 100Mbps$ 传输速率。 2. 支持 ≥ 1 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 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功能。 3. 设备集成有数字功放, 功率 $\geq 2 \times 20W$ (MAX), 具有 ≥ 1 个主音箱和 ≥ 1 个副音箱。 4. 设备内置有主备切换检测模块, 在断网或断电的故障情况下, 实现自动切换到 100V 定压备份通道, 断网断电主/备切换时间小于 0.3 秒, 通网上电备/主切换时间小于 0.3 秒。主备切换过程无卡顿、不掉字; 在通网或通电情况下, 恢复主通道。	1	套

6	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嵌入软件	1. 软件内嵌于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设备, 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嵌入 DSP 音频处理技术, 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 支持远程点播功能, 支持节目播放。 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4.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 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5. 支持播放本地服务器的 MP3 文件; 支持单独播放或分区/全区播放。	1	套
7	调音台	1. 支持≥4 路 Mic 输入兼容≥4 路线路输入接口, 话筒接口幻象电源: ≥+48V, ≥4 组立体线性输入。 2. 具有≥1 组立体声主输出、≥1 组辅助输出、≥1 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 路耳机监听输出、≥1 组 CD/Tape 输出。 3. 每路单声道输入通道设有≥3 段 EQ, 设有峰值 LED 指示灯。 4. 内置≥24 位 DSP 效果器, 提供≥100 种预设效果。	1	台
8	话筒	1. 指向性: 心形指向性 2. 信噪比: ≥65dB SPL 1KHz at 1Pa 3. 频率响应: 等同或优于 20-18KHz 4. 输出阻抗: ≥75Ω 5. 灵敏度: 不低于或等于-40dB±2dB	2	只
9	CD 播放器	1. 吸入式机芯; 2. 自动播放控制, 全数码伺服; 3. 可播放: CD/VCD/MP3/DVD 碟片; 4. 内置宽频监听扬声器; 5. 内置 MP3 播放器, 可读 USB 和 SD 卡; 6. 可通过面板按键或红外遥控器控制操作。 7. 支持上电自动播放功能。	1	台
10	多功能音源控制嵌入软件	1. 软件内嵌于终端设备, 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支持系统+ESS 解码方案, 超强纠错功能。 3. 支持播放 CD 等碟片。 4. 支持读取 U 盘或 SD 卡, 并且播放媒体文件。	1	套
三、前端设备				
教学楼设备				
1	IP 网络音箱	1. 内置≥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具有≥1 路 RJ45 网络接口, ≥100Mbps 传输速率。 2. 支持≥1 路音频线路输入接口, 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功能。 3. 设备集成有数字功放, 功率≥2×20W (MAX), 具有≥1 个主音箱和≥1 个副音箱。 4. 设备内置有主备切换检测模块, 在断网或断电的故障情况下, 实现自动切换到 100V 定压备份通道, 断网断电主/备切换时间小于 0.3 秒, 通网上电备/主切换时间小于 0.3 秒。主备切换过程无卡顿、不掉字; 在通网或通电情况下, 恢复主通道。	85	套
2	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嵌入软件	1. 软件内嵌于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设备, 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嵌入 DSP 音频处理技术, 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 支持远程点播功能, 支持节目播放。 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4.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 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5. 支持播放本地服务器的 MP3 文件; 支持单独播放或分区/全区播放。	85	套
交换机、前端机柜等设备				
1	交换机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可网管, 24 个 10/100/1000 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 100/1000Base-X SFP 光口, 交换容量: 256Gbps, 包转发率: 78Mpps。	8	台
2	交换机	万兆以太网交换机, 可网管, 8 个 GE 端口, 14 个万兆光口	1	台
3	光模块	千兆单模双芯 SFP 光模块	18	个
4	光模块	万兆单模双芯 SFP 光模块	2	个
升旗台设备				
1	IP 终端	1. 设备采用≥19 英寸机架设计, 带有 LCD 显示屏。 2. 支持≥1 路线路输入和≥1 路话筒输入接口, 可独立调节音量; 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3. 具有≥1 路 EMC 输入接口, 具有最高优先级; 具有≥1 路音频输出接口。 4. 具有≥2 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 无需强切电源。 5. 支持≥2 路电源输出插座, 内置智能电源管理, 无音乐或呼叫时, 自动切断输出座电源, 有信号时自动打开输出座电源。	1	台
2	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嵌入软件	1. 软件内嵌于数字化 IP 网络终端设备, 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2. 嵌入 DSP 音频处理技术, 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 支持远程点播功能, 支持节目播放。 3.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4.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 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5. 支持播放本地服务器的 MP3 文件; 支持单独播放或分区/全区播放。	1	套

3	前置放大器	1 具有≥5 路话筒 (MIC) 输入, ≥3 路标准信号线路 (AUX) 输入, ≥2 路紧急线路 (EMC) 输入; 2. MIC 5 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MIC 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 3. 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 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4. MIC1. 2. 3. 4. 5 和 ≥2 路紧急输入 (EMC) 通道均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 5. 具有静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	1	台
4	IP 音频采集器	1. 采集设备支持将模拟音频采集编码成数字音频, 具有 ≥1 路 RJ45 网络接口, 支持定时采播任务、临时采播任务功能。 2. 具有 ≥2 组 RCA 音频输入接口, 支持音量调节功能。 3. 采播任务支持 3 种采集音质可选, 支持普通、中级、高级音质选择模式。 4. 支持声压触发采集外部音源, 智能识别音频, 自动建立采集任务, 可自定义执行区域, 可自定义延时关闭时间。	1	台
5	纯后级功放	1. 采用 D 类数字功放技术, 功率放大电路设计 2. 额定输出功率: ≥1000W 3. 具有管道式散热结构, 内置自动温度控制风扇冷却系统。 4. 具有 ≥1 通道 LINE 不平衡 TRS/XLR 高品质多功能输入接口, ≥1 通道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 5. 内置 PFC 电路和软开关电源技术, 开关机自动软启动控制。 6. 功放电路, 零交越失真。 7. 内置智能削顶失真和过流压限系统, 能保护扬声器单元。 8. 具有过温、过压、欠压、过流、短路多重智能检测保护系统。 9. 具有 2 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 4-16 Ω/100V 可选择。	1	台
6	数字功放	1. 功放采用 D 类放大电路, 要求内置开关电源。 2. 设备应采用 1U 高度不少于 19 英寸机箱设计。 3. 具有 ≥1 通道欧式端子平衡输入, ≥1 通道欧式端子输出。具有 ≥1 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额定功率输出 ≥350W, 具备 ≥1 路 100V 或 4-16 Ω 输出端子接线扬声器。 4. 具有故障监控端子, 可远程监控功放设备工作状态。 5. 设备内置 ≥1 通道独立电源供电功能。 6. 支持短路、过载、过热保护功能。	1	台
7	号角扬声器	1. 频响: 等同或优于 50Hz~18KHz@-10d 2. 额定功率: 75W、150W、300W/100V, 400W/8 Ω 可选 3. 峰值功率: 1600W 4. 最大声压级 (额定/峰值): 127dB/135dB 5. 灵敏度 ≥103dB±3dB@ (1W/1m) 6. 水平覆盖角 ≥90°, 垂直覆盖角 ≥90° 7. 喇叭单元: 15"低音 ×1, 1.7"压缩高音单元 ×1	2	只
8	音柱	1. 额定功率 (100V): 120W 2. 额定功率 (70V): 60W 3. 灵敏度 ≥94dB 4. 频率响应: 100Hz-20KHz 5. 喇叭单元: 4"×4, 3"×1 6. 防护等级: IP66	2	只
9	无线话筒	1. 频率指标等同或优于: 支持 470-510MHz、540-590MHz、640-690MHz、807-830MHz。 2. 配套有 ≥1 台接收主机和 ≥2 个无线手持话筒。 3. 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 并采用 PLL 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 V/A 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红外对频功能, 使发射机与接收机频率同步, 具有抗干扰能力, 能有效抑制由外部带来的噪音干扰及同频干扰。 4. 带 ≥8 级射频电平显示, ≥8 级音频电平显示, 频道菜单显示, 静音显示; 具有 SCAN 自动扫频功能, 使用前按 SET 功能键自动找一个环境最干净的频点处停下来, 此频率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 5. 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 适应不同的设备连接需求。 6. 接收机指标: 采用二次变频超外差的接收机方式, 灵敏度: ≥12dB μV (80dB/N), 灵敏度调节范围: ≥12-32dB μV, 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 80Hz-18KHz (±3dB)。 7. 发射机指标: 音头采用动圈式麦克风	2	套
10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1. 软件内嵌于无线话筒系统设备, 话筒呼叫控制功能。 2. 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 并采用 PLL 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 3. 支持二次变频超外差接收机方式。 4. 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5. 支持信道选择、频率可调、可设置主机与话筒配对。	2	套
11	天线分配器	1. 可支持为 4 台一拖二真分集话筒自动选讯接收机的多频道系统共用一对天线和一个电源。 2. 频带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960MHz, 输出/入增益+1.0dB (频段中心), 输出/入阻抗: ≥50 Ω, 频宽: ≥320MHz。	1	台
12	天线放大器	1. 频带范围等同或优于: 640~960MHz, 增益: ≥12dB。 2. 输出/入阻抗: ≥50 Ω, 端口形式: 连接 BNC 输入端。	2	套
13	话筒天线	1. 宽频定向天线等同或优于 680-960MHz; 适用于 GSM, CDMA, WCDMA, WLAN, LTE 网络。 2. 水平面波源宽度: ≥60°、垂直面波源宽度: ≥50°。	1	套
餐厅 1 设备				

1	IP网络功放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采用标准≥19英寸机架设计，带有LCD显示屏。 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支持≥1路线路输入和≥1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 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具有≥1路EMC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 具有≥1路音频输出接口。 具有≥1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 集成数字功放，功率≥350W；支持定压方式输出。 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100Mbps传输速率。 设备内置有主备切换检测模块，在断网或断电的故障情况下，实现自动切换到100V定压备份通道，主备切换过程无卡顿、不掉字。 	2	台
2	数字化IP网络终端嵌入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软件内嵌于数字化IP网络终端设备，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嵌入DSP音频处理技术，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支持远程点播功能，支持节目播放。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支持播放本地服务器的MP3文件；支持单独播放或分区/全区播放。 	2	套
3	天花喇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额定功率(100V)：3W, 6W, 9W 额定功率(70V)：1.5W, 3W, 4.5W 灵敏度(1W/1M)≥92dB 频率响应(-10dB)：110Hz-18KHz 喇叭单元：6"×1 	50	只
4	天花喇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额定功率：(100V)1.5W/3W/6W 额定功率：(70V)0.75W/1.5W/3W 频率响应：130Hz-14KHz 灵敏度≥91dB±3dB 喇叭单元：5"×1 	50	只
餐厅2设备				
1	IP网络功放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备采用标准≥19英寸机架设计，带有LCD显示屏。 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 支持≥1路线路输入和≥1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 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 具有≥1路EMC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 具有≥1路音频输出接口。 具有≥1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 集成数字功放，功率≥350W；支持定压方式输出。 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100Mbps传输速率。 设备内置有主备切换检测模块，在断网或断电的故障情况下，实现自动切换到100V定压备份通道，主备切换过程无卡顿、不掉字。 	2	台
2	数字IP网络平台终端嵌入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软件内嵌于数字IP网络平台终端设备，支撑设备各项基本功能的运行。 嵌入DSP音频处理技术，高保真解码音频文件；支持远程点播功能，支持节目播放。 支持新配置注册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支持播放背景音乐功能，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支持播放本地服务器的MP3文件；支持单独播放或分区/全区播放。 	2	套
3	天花喇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额定功率(100V)：3W, 6W, 9W 额定功率(70V)：1.5W, 3W, 4.5W 灵敏度(1W/1M)≥92dB 频率响应(-10dB)：110Hz-18KHz 喇叭单元：6"×1 	40	只
四、辅助材料及施工				
1	音频连接线	1.8米音频连接线：莲花(RCA)-莲花(RCA)	6	根
2	音频连接线	1.8米音频连接线：莲花(RCA)-6.35话筒插头	6	根
3	音频连接线	1.8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双莲花(RCA)	2	根
4	音频连接线	1.8米音频连接线：6.35话筒插头-6.35话筒插头	6	根
5	五孔插座	孔位数5个，额定电流10A	81	套
6	网线	六类屏蔽网线，300米/卷	20	卷

7	水晶头	六类水晶头工程级 50U 镀金 100 个装 RJ45 千兆网线接头 CAT6, 100 个一盒	2	盒
8	线材	RVVP4*0.5	100	米
9	喇叭线	1. 屏蔽: 铝箔+编织网 2. 外被: PVC 3. 规格: 2 芯 4. 导体: 精炼铜	700	米
10	喇叭线	铜芯护套线 RVV2*1.5	5500	米
11	电源线	铜芯护套线 RVV2*1.5	4250	米
12	馈线	直径 7.2mm, 馈线 50-5-1, 200/卷	120	根
13	插头	BNC 焊接型公头 Q9	1	项
14	光缆	单模 8 芯	1000	米
15	PVC 管	白色线管 A 管 DN25, 4 米	1	项
16	安装调试及其他辅材	85 间考场、体育场看台、餐厅的模拟广播线缆铺设, 数字广播网线铺设, 音响安装, 设备间交换机及配线安装调试, 主控室设备安装调试。	1	项
17	室内装修	广播室面积约 60m ² 1. 施工前提供装修效果图及施工图。 2. 防静电地板拆旧换新, 国标, 抗静电全钢架空活动地板; 规格: 单片 600mm*600mm*35mm; 双面钢板, 上下面板均为冷轧板, 上面板为 0.7mm 级以上厚 SPCC 冷轧板; 下面板为 0.6mm 厚度及以上 ST14 深冲板 (或其他优质钢板); 防静电三聚氰胺 (HPL) 贴面, 厚度 1.0mm, 高耐磨转数 ≥2000R; 内部填充物为普通 425# 硅酸盐优质水泥加泡发剂; 支架与横梁: 支架高的 20cm; 支架与横梁塑料与地板配套: 横梁: 0.7mm 壁厚优质焊管, 镀锌层, 厚度 50 至 80um; 支架: 上托板规格 65*65*2.5mm, 下托板规格 75*75*1.5mm, 中柱支撑管壁厚 1.0mm, 表面镀锌防锈处理, 每只支架横向载荷大于 20KN。地板高度按需方要求定制。 3. 墙壁 80 平米吸音板材料软包。 4. 南墙安装遮光厚绒布窗帘。 5. 4 机位操作台, 转椅 4 把。 6. 文件柜 2 个 7. 施工期间不影响原设备正常使用。 8. 所用材料必须达到环保要求。	1	项
五、要求说明				
1	建设要求	本项目设备为夏季高考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考试听力播放专用设备, 各项技术标准必须达到《山东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技术标准 (2023 版)》中有关听力考试播放设备技术标准要求。		
2	施工要求	1. 本项目升级听力系统涉及强弱电线路必须全部重新铺设, 原线路全部拆除, 考场内终端音箱所用强电按楼层统一接入对应弱电间由高考专用 UPS 设备统一供电。 2. 保留原数字广播系统, 原模拟广播系统拆除。 3. 博学楼一楼广播室内拆除防静电地板更换到明德楼五楼学生机房, 五楼机房损坏地板运往指定地点存放, 广播室内其他无关物品统一运往指定地点存放。 4. 施工不影响日常教学。 5. 本项目网络所用交换机通过光缆星型互联, 在博学楼一楼东侧弱电间与学校信息网汇聚交换机实现互联, 所有交换机接入学校现有 IMC 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6. 部分教室原音箱拆除, 一体机音源接入本次安装音箱, 设备复用, 所需线材中标企业提供。		
3	日常维护要求	质保期内, 每年的大型考试 (夏季高考、中考、夏季学业水平考试、冬季学业水平考试、成人高考等) 期间, 中标人必须协调专业技术人员到校, 现场进行设备系统测试、联调、运维等技术保障工作, 所有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质保期完成后, 技术人员由中标企业负责协调, 费用学校负担。		